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被告 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民

被告 宥竣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祐良

上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鑫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鉅鑫公司付4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

01 告宥竣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390萬元及自112年10月30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四)前三項請求，如
03 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04 依前揭說明，核屬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應依其
05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按訴之聲明(一)價額核定，是本件訴
06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4萬3,570元。
0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
14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15 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楊玉華